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